

广告宣传印刷品制作合同书

甲方：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西华县法苑文印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单位广告宣传品所需情况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广告宣传品制作清单如下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一法一条例宣传条幅	70cm*600cm	条	475	30	14250
一法一条例宣传折页	20cm*28.5cm	份	100000	0.18	18000
合计大写：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32250

第二条 印刷及施工内容

- 1、印刷品的材质均按双方确认的定稿版制作。
- 2、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与本合同中规定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负责返工。
- 3、乙方为甲方无偿保留印刷样版 2 个月，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负责运输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。
- 5、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，若出现验收不符合的，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。
- 6、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，逾期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3%给甲方。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- 7、如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、纸张、规格、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- 8、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定版样稿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，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，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。

第三条 价款支付

本次印制宣传品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（小写 32250.00 元）。



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次的制作费用一次性转至乙方账户。

第四条 工期

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，并将印制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宣传条幅和宣传折页由甲方负责悬挂和分发。

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：西华县法苑文印广告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